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聲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簡聖文

相　對　人　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玉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玖拾玖萬元後，本院一〇七年度司執字第一〇六八四八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八年度北簡字第一二六九四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然聲請人業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本院108 年度北簡字第12694 號），爰聲請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10684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對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程序中，法院尚得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強制執行，則本票經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債務人如基於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原因，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者，依舉輕明重之法理，自應許其提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以避免債務人發生不能回復之損害（最高法院94年度台簡抗字第15號裁定要旨參照）。再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 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

事件法第195 條第3 項亦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於民國107 年10月19日持本院107 年9 月26日北院忠107 司執宙字第94729 號債權憑證（執行名義：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710 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10684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0 ○段000 地號土地，及其上123 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 段○○號建物，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4,945,173 元及自107 年3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 計算之利息，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7 年10月26日核發於107 年11月22日履勘查封執行命令，且聲請人於108 年9 月2 日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108 年度北簡字第12694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請求判決確認相對人持有之聲請人為共同發票人，發票日為106 年12月6 日，票面金額9,116,300 元，其中5,012,066 元對聲請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106848號履勘執行命令、起訴狀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及民事事件卷宗，核閱明確。聲請人既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其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核與前揭規定即無不合。

三、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四、復查，相對人於上開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4,945,173元。又上開執行程序停止執行期間最遲應至本院108年度北簡字第1269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且其標的價額已逾1,500,000元，得上訴至第三審，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0月、2年、1年，共計3年10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則兩造間本案訴訟審理之期限約需4年，預估為聲請人提起前開訴訟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並取其概數；則以上開債權總額4,945,173元按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人延宕4年受償，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989,035元（計算式：0000000×5%×4＝989035，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990,000元予以准許之。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林錫欽